

## **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曼主持。董事会秘书、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### **一、关于由张曼女士代为履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**

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任行长，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就任前，由张曼女士代为履行行长职责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二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